

舟山市岱山县规模以上船舶修造及重点危险品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岱山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舟山繁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服务对象

服务于岱山县应急管理局管辖范围内：

- 1、船舶修造企业。
- 2、全县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化工企业及一般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但不包含鱼山岛绿色石化基地。
- 3、涉氨制冷及涉燃爆粉尘企业。
- 4、合同期内岱山县新改扩建的危险品企业、工贸企业。

（二）项目服务内容

1、核查危险作业安全标准执行情况

1.1 根据船舶修造企业危化品船舶修理计划，巡回核查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抽查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1.2 根据重点危险品企业的申报，对企业开展八大类特殊作业的安全确认工作。

2、履行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职责

2.1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船舶修造企业的安全指导帮扶，出具问题和事故隐患清单，及时上传“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系统，并将清单抄送给岱山县应急管理局。

2.2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县重点危险品生产经营企业、化工企业安全指导帮扶，填写服务清单，问题隐患及时上传“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在线”系统，并将清单抄送给岱山县应急管理局。

2.3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涉氨制冷企业、涉燃爆粉尘企业及重点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的合规性帮扶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当场填写服务表单，问题隐患及时上传“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系统，并将清单抄送给岱山县应急管理局。

3、协助工作

3.1 协助岱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安全检查、安全指导帮扶。

3.2 协助岱山县应急管理局维护“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在线”系统。

3.3 协助岱山县应急管理局完成省、市、县安全检查、指导帮扶问题复核闭环工作。

3.4 协助岱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对新改扩建危险品企业全过程监督指导工作，从企业的项目安全预评价的编制、项目的“三同时”等合法合规性方面进行指导监督。

3.5 协助岱山县安委办开展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

4、报告情况。履行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职责，发现重大隐患及违章问题及时报告岱山县应急管理局。

5、指导体系建设。指导帮助试点企业制定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定，构建“双重预防”体系。

6、安全培训、安全技术指导等服务内容

6.1 协助岱山县应急管理局为企业提供安全培训、安全技术指导、方案评审、安全设备共享等增值安全技术服务。同时根据服务情况为监管企业提供年度安全技术服务报告。安全培训等增值服务内容如下：

6.1.1 开展定期和点单式服务，利用多方资源提供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6.1.2 为企业提供设备管理、特殊作业安全技术指导，方案评审等工作。

6.1.3 开展企业互学、互助、互查为主题的企业安全生产平台活动。

6.1.4 对岱山县拟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安全审批等相关方面的预审意见。

（三）服务对象企业情况分布

1、规上船舶修造企业含海工 11 家

2、重点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 15 家

3、涉爆粉尘企业 13 家

4、涉氨制冷企业 7 家

5、重点工贸企业 8 家

（企业名单后附，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企业数量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合同价格不另行调整。对于新落地企业，乙方的指导服务时间自企业试运行阶段算起，服务内容依据本合同“（二）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处于建设期的企业不做要求）

（四）人员配备

安全服务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相关的专业技术水平，能胜任具体服务内容，至少配备6人，其中至少3人要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五）乙方安全服务管理职责

- 1、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包括分组、人员、时间、频次、内容和标准，发现不合格事项及时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督促检查纠正预防措施的执行，同时填写检查记录表，整理相关整改报告，相关问题时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 2、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切实履行职责。如实反映企业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检查不走过场、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对检查的真实性负责。
- 3、根据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指导帮扶安全生产社会化工作计划，开展月度、季度、年度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及时建立信息档案，检查结果形成后，及时反馈企业，指导监督企业整改，并以报告形式上报岱山县应急管理局。
- 4、为项目中服务人员、财产、车辆等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购买保险，并且确保这些保险符合相应的法律。
- 5、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业务时，服务人员自觉遵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遵守企业厂区的规章制度。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备注：合同签订一年，如考核达到良好（含）以上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合同可以续签一年。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147000（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千元整）。

四、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工作，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款项支付

-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的预付款；剩余金额视年度考核结果支付（考核优秀的，一次性支付剩余金额；考核结果为良好或不合格的，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且不再支付剩余金额）。
- 2、甲方将对乙方实际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绩效考核（含定期和不定期）。甲方根据合同不定期对乙方服务人员数量及办公设备等配置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每次予以扣减当季度合同金额 5000-10000 元。
-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工作量和质量的整改意见，乙方不予接受或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 4、乙方开户行汇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舟山繁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分行

账号：1206020109200258517

电话：0580-8811099

八、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十、安全指导帮扶和报告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依据招标文件上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需在每项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提交报告。
- 2、乙方交付报告前应对报告作出全面检查、审核。
- 3、甲方协调乙方对企业的安全指导帮扶，使试点危化船舶修造企业接受并配合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 4、乙方将工作计划交甲方审查，在对企业进行安全指导帮扶前有必要时可邀请甲方参加和

指导。

十一、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岱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自委托期限届满而终止，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提出合同解除，均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交对方同意。

3、本协议履行期间，若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正本一式 伍 份，协议双方各执 贰 份，备案 壹 份。

5、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本协议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并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服务企业名单

二、第三方服务机构考核表

三、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甲方：岱山县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乙方：舟山繁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浙江岱山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一、服务企业名单

一、规模以上船舶海工修造企业

- 1、常石集团（舟山）造船有限公司
- 2、舟山市原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3、舟山岱山长宏船舶修理有限公司
- 4、浙江友联修造船有限公司
- 5、舟山市和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6、舟山宁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7、浙江荣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8、岱山华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9、舟山岱山长宏造船有限公司
- 10、岱山县闸口船厂
- 11、舟山通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二、重点危险品生产经营

- 1、无锡圣马气体公司舟山分公司
- 2、岱山县衢山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 3、舟山市恒泰漆业有限公司
- 4、岱山县顺达液体氧气厂
- 5、岱山巨力制氧厂
- 6、岱山县衢山制氧厂
- 7、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储运分公司
- 8、舟山龙洋气体有限公司
- 9、舟山骏德气体有限公司

- 10、润和催化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 11、佳瑶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12、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3、浙江世倍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 14、浙江舟山市智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 15、岱山糖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涉燃爆粉尘企业

- 1、岱山海纳传动带有限公司
- 2、岱山县岱鑫传动带有限公司
- 3、岱山县卡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4、岱山县巨能胶带有限公司
- 5、舟山市奥盛汽车传动带制造有限公司
- 6、岱山鑫立达胶带有限公司
- 7、舟山市大众胶带有限公司
- 8、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9、舟山市岱山县天益海洋鱼品有限公司
- 10、岱山县恒生木业有限公司
- 11、舟山市森伟木业有限公司
- 12、舟山市佳翌建材有限公司
- 13、舟山亿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四、重点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 1、舟山顺正船业有限公司
- 2、岱山县对港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3、舟山市龙辉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4、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配）
- 5、岱山县金鑫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汽配）
- 6、浙江省岱山华晨聚氨酯有限公司（汽配）
- 7、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8、舟山市佳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五、涉氨制冷企业

- 1、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
- 2、舟山市环岛食品有限公司
- 3、舟山市双赢水产有限公司
- 4、浙江舟富食品有限公司
- 5、舟山环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 6、舟山市中浩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7、浙江储鸿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二、第三方服务机构考核表

(二) 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考核表

序号	考核人	考核对象:					考核总分	
		台账资料 (10 分)	工作质量 (20 分)	服务态度 (20 分)	整改确认与 回访 (20 分)	第三方评价 (30 分)		
平均分								
考核方法: 1、由甲方考核工作组成员对考评内容进行打分, 所有评委的平均分为即为本次考核分。 2、考核分在 90 分 (含) 以上的为优秀; 80-89 分的为良好;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3、第三方评价分数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满意度测评表》统计, 得分 = (满意个数/样本总数) *30 + (基本满意个数/样本总数) *10								

考核单位 :

时间: 年 月 日

三、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三) 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评价单位):

测评对象	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评价内容			
1、该公司是否每月（每季度）一次对你单位开展指导服务检查。			
2、该公司专家进入你单位指导服务时，是否亮明身份并悬挂工作牌。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是否指导你单位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方案。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是否对你单位进行复查闭环。			
5、是否对你单位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小微企业规范化创建过程中提供指导服务。			
6. 指导服务过程中，该公司是否存在向你单位索要财物、接受宴请等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其他意见			

年 月 日